

###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二零零九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屏廈路改善工程（廈村段）**

##### **擬議取消建造位於廈村鄉鄧友恭堂前的隔音屏障**

2. 委員認為，鄉村居民重視風水及空氣流通，而祠堂對開地方亦不宜置有障礙物，故此贊成取消在「鄧友恭堂」前建造隔音屏障，並取消植樹。此外，委員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在一些經常遭居民投訴受到噪音滋擾的地方加設隔音屏障，並派員加強留意天影路近天盛苑一帶的噪音情況。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該署已要求相關部門盡量將路燈遷離「風水里」。另外，環保署代表回應，受現有資源所限，在安排建造隔音屏障時，會以客觀的標準量度噪音。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天影路的噪音情況，並會在適當的時候重新考慮在該道路設置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4.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將原本計劃豎設於廈村「鄧友恭堂」前的隔音屏障，改為豎設在天影路上，以改善該地區的交通噪音情況。

#### **要求改善俊宏軒“食街”問題**

5. 委員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強留意俊宏軒「食街」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加強檢控於上址隨處拋棄廢物或將廢物丟進路旁花槽的人士，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拆除上址花槽，以免有人在該處拋棄廢物。此外，委員亦建議食環署研究容許附近食肆在現有花槽位置擺放桌椅，以露天茶座形式合法營業。
6. 食環署代表回應，食環署會加強於上址的清理及執法行動，並會按實際情況安排適當的滅鼠工作及將俊宏軒附近街道暫列為每日清洗的地點。若將來上址的花槽被拆除，而附近食肆又有意開設露天茶座，有關食肆須向食環署提出申請。經各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獲得附近居民同意後，始可獲署方考慮批核有關申請。
7.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應，俊宏軒「食街」外的範圍屬政府土地，若工程部門決定把上址花槽拆除，該處會配合工程用地的申請以便相關的工作進行。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會先確認負責管理上述花槽的部門，並會向該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再將結果向委員會匯報。

## **有關食環署、屋宇署滲水聯合辦事處的運作及協作**

---

8. 委員及列席議員表示曾就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個別滲水個案需時過久，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反映。委員及列席議員詢問聯辦處是否已採納申訴專員公署的建議作出改善，並關注聯辦處就不同個案的處理情況，以及聯辦處人員在進行調查時，曾否遇上困難。此外，委員建議成立專責審裁部門，就責任的釐定問題作出裁定，以免滲漏單位的業主推卸維修責任，並建議聯辦處研究縮短處理滲水個案的時間。

9. 聯辦處代表（屋宇署）回應，自從聯辦處成立後，食環署和屋宇署合作無間地處理滲水個案，效率亦已較過往由兩個部門分別處理時提高不少。該兩個部門會盡力為每宗個案尋找滲水源頭，假如初步無法找出源頭，亦會向投訴人詳細解釋情況，並尋求其他解決方法，或轉介其他部門（例如水務署）跟進。不過，由於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需涉及多個程序，並需聯絡相關的單位業主，以及等候滲漏測試的結果，故此一般需要 90 個工作天才能完成調查。該處一直與有關承辦商及器材供應商商討，以了解是否有合適的新型器材或測試物料可供使用，以改善個案的調查效率。此外，聯辦處亦採取了措施改善與其他部門的溝通，以及增加市民對聯辦處工作的認識。

10. 聯辦處代表（食環署）回應，聯辦處人員在入屋進行調查滲水投訴時如遇上困難，需較長時間處理。最近該處需就兩宗個案向法庭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進行調查。由於在申請上述手令時，須向法庭證明已經過多番嘗試仍未能入屋進行調查，故此處理這類個案一般較為耗時，並且往往需要超過 90 天才能完成處理。不過，有關的決策局和政府部門會不時就辦事處的運作進行檢討，以完善聯辦處的運作。

##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底）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

---

12. 主席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保署加強留意農場在雨天時非法排污的情況。

##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六月）**

---

13. 委員詢問食環署如何訂定「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工程的優先次序，以及區內旱廁改裝工程的進展。此外，委員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加強清理街道上違例停泊的單車，以及清理放置或懸掛在交通燈附近的「易拉架」宣傳板和宣傳橫額。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主席的查詢表示，該署正就「把部分鄉郊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計劃的部分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一般以使用量及地點作爲決定因素；該署亦計劃將因故擱置而騰出的工程配額用於進行區內其他同類工程。此外，該署會加強清理「易拉架」宣傳板。至於清除區內街道上違規懸掛的橫額的行動，則由元朗地政處統籌。倘食環署收到有關的投訴，會轉介元朗地政處跟進。

### **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二零零九年元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

15.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元朗區防蚊患宣傳運動**

---

16.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簡介上述活動，並建議委員與食環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於本年八月下旬合辦防蚊患宣傳活動，以提高居民的防蚊意識，以及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 50,000 元，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

17. 主席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在落實上述活動的詳細安排後，盡早通知委員，讓更多委員參與。此外，委員表示，由於鄉郊地區各處均出現蚊患，有關部門宜加強鄉郊地區的滅蚊工作，並同時除草，以加強滅蚊成效。

1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舉辦「元朗區防蚊患宣傳運動」，以及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 50,000 元，以資助舉辦上述活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

Form 11 (Rev 20/09/09)